

合同编号:



JSHXS2405852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2024年8月14日，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服务项目（JSZC-320400-CZZJ-C2024-0023）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苏办发〔2022〕5号）等精神，深化“三教”改革，推进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和《江苏省“十四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中的任务要求，江苏省教育厅于2023年、24年分别组织了江苏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遴选工作。为凝练专业优势、引领全国优秀专业学校建设，常州旅游商贸高职校拟开展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旅游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拟建设3门核心课程；建设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教学资源库，拟建设3门核心课程。根据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内容，现需招一家单位进行服务。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JSZC-320400-CZZJ-C2024-0023号）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服务项目，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791500元；

序号	课程名称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旅游管理专业（每门微课拍摄不少于（32课时）个知识点）	3	门	100000	300000
2	大数据与会计专业课程（每门微课拍摄不少于（32课时）个知识点）	3	门	100000	300000
3	教学专业资源库平台服务（一年）	1	套	98000	98000



4	知识图谱平台服务（一年）	1	套	93500	93500
总		小写：__791500__元			
价		大写：__柒拾玖万壹仟伍佰__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交付日期及服务期限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课程制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乙方在此期间必须负责软件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

四、支付方式

- (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正规发票后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 3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供甲方审核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 (3) 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资源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无息)；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暂不支付该款项，待乙方根据甲方修改意见修改，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支付。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供甲方审核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五、验收标准与要求

本平台部署后，甲方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甲方有在产品安装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乙方应免费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六、培训要求

乙方应根据工程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应用性的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侧重于对该系统的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问题，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旨在使受训者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掌握系统的操作和维护等。甲方负责对培训质量的监控，并有权对培训内容提出改正意见。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现场及非现场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撑服务，2 小时内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须立即安排解决问题，如需现场服务，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其他要求

资源建设要求：拍摄制作完成后，需将所有资源形式（视频、PPT、文档、图片、试题库等）以国家精品课程建设要求的为依据，在甲方现有的网络教学平台上以课程的形式呈现，协助课程老师制作完成精品课程，交付至甲方。

九、人员和实施需求

1. 精品课程制作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1) 具备 2 年以上经验的课程顾问团队，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提供一对一的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2) 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管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3) 课程顾问，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

(4) 摄像助理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

(5) 化妆师有跟剧组经验，擅长画舞台装、上镜装等。

(6) 场记员实时的记录拍摄进度、景别、时间点，拍摄内容等。

(7) 灯光师负责灯光的调式。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

2. 专业资源库和知识图谱人员要求

安排 1 名专人对接学校开通搭建专业资源库平台及知识图谱平台，安排 2-3 名人员在校免费提供系统管理员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提供至少 3 次总计

不低于 6 学时针对老师和学生的系统应用操作免费现场培训服务。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服务责任，经甲方以书面催告七个工作日内仍未有效改进且获甲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而未达标部分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0.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3. 如由于乙方的操作不当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0.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支付的费用。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

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88号

签订日期:2024年 9月 5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签订日期:2024年 9月 5日



JSHK202405852CGN00

